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 正對昭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	三、本小組置召
人,由本部水利署總	人,由本部水
工程司擔任,並由專	工程司擔任,
家學者六至八人及下	家學者六至ハ
列機關指派代表組成	列機關指派什
之:	之:
(一)內政部國土管理	(一)內政部營
<u>署</u> 。	(二)行政院農
(二)農業部漁業署。	會漁業署
(三)交通部觀光署。	(三)交通部鸛
(四)環境部。	(四)行政院環
(五)農業部生物多樣	署。
性研究所。	(五)行政院農
(六)農業部林業及自	會特有生
然保育署。	保育中心
(七)本部水利署。	(六)行政院農

因審查計畫內容必

要,得另聘相關專家

學者出席協助審查。

- 置召集人一 、 部水利署總 詹任,並由專 1至八人及下 旨派代表組成
- **샃部營建署。**
- **섳院農業委員** 魚業署。
- 通部觀光局。
- **佐院農業委員 寺有生物研究** 中心。
- 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。
- (七)本部水利署。 因審查計畫內容必 要,得另聘相關專家 學者出席協助審查。

說明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「內 政部營建署」自一百十二 年九月二十日改制為「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 |;「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」自 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 為「農業部漁業署」;「交 通部觀光局」自一百十二 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「交 通部觀光署」;「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」自一百十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「環 境部」;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 心」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 日改制為「農業部生物多 樣性研究所」;「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」自一百 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 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」,爰修正機關名稱。